

清华简《命训》初探¹

刘国忠

【提要】：清华简《命训》篇的公布，对于重新解读《命训》的内容、恢复《命训》的原貌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另外，清华简《命训》还可以使我们对《逸周书》有关各篇的写作年代问题有进一步的认识。

【关键词】：清华简、《命训》、《逸周书》

2008年7月，经校友捐赠，清华大学入藏了一批珍贵的战国竹简，总数约为2500枚，其内容多为经、史一类的典籍，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。在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，作为清华简系列整理报告的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已经陆续出版了四辑，其中所公布的简文已成为学术界研究讨论的一个热点。当前，清华简第五辑整理报告的编写工作已经完成，将于近期正式出版。本文所讨论的《命训》篇，即为收入于第五辑整理报告的一篇重要文献。

清华简《命训》一共由十四支简组成，三道编，全篇各简均有不同程度的残损，估计简的长度约为49厘米，其中第一、二、三、七、九、十二、十四、十五诸简的文字受到一定损毁。除最后一支简外，每支简的简背应均有次序编号²，书于竹节处。全篇原无篇题，经核对，其内容与《逸周书》的《命训》篇大致相合，当系《命训》篇的战国写本，因此整理者径以“命训”来命名本篇。这是继《程寤》、《皇门》、《祭公》诸篇之后，在清华简中所发现的又一篇《逸周书》文献³，意义十分重大。

《命训》在传世的《逸周书》一书中，地位特别重要。我们知道，《逸周书》一书一开头就是《度训》、《命训》、《常训》三篇，这三篇文献常被合称为“三《训》”，它们的内容和地位都极为特殊。学者们曾评论说：“三《训》居《逸周书》之首，述治政之法，开为王者立言之宗，主领全书之旨。”⁴清代学者孙诒让甚至以为三“训”可能是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载《周训》一书的子遗：“《汉书·艺文志》道家有《周训》十四篇，此（引者按：指《度训》篇）与下《命训》、《常训》三篇义旨与道家亦略相近，此书如《官人》、《职方》诸篇，多摭取古典，此三篇或即《周训》遗文仅存者”⁵，足见这三篇文献的重要地位。

由于《逸周书》在历史上长期湮没不彰，久无善本，在辗转的传抄过程中，文字的讹脱现象十分严重。清华简第一辑整理报告出版之后，学者们已利用收入于第一辑中的《皇门》、《祭公》诸篇来校正《逸周书》中的同篇文字，取得了众多的成果。《命训》篇的情况同样如此，对照简文，可知传世的《命训》文本存在诸多的文字错讹之处。因此，本篇简文可在很大程度上帮助我们复原《命训》篇的原貌，对于我们解读传世本《命训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以下我们可以举一些实例来加以说明。

传世本《命训》的开头有：“大命有常，小命日成。成则敬，有常则广，广以敬命，则度至于极”的论述，这段话的前几句多为四字一句，只有“成则敬”是三字一句，显得非常突兀，以往已经有一些学者怀疑此处有脱字，但苦于没有版本方面的证据。现在我们看清华简的抄写本，在“日”、“成”二字下各有重文符号，因此“成则敬”一句显然本应该作“日成则敬”，这样正好也是四字一句，与前后文句式一致，而且内容衔接非常紧密，显然要优于传世本。

传世本《命训》有“夫司德司义，而赐之福禄。福禄在人，能无怨乎？若怨而悔过，则

¹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清华简《系年》与古史新探”（项目号：10&ZD091）以及清华大学文科振兴项目“清华简《系年》与周代历史研究”的阶段性成果。

² 其中第四简的竹节处残断缺失，情况不明；第十四简的“十”字亦缺损，仅残留“四”字。

³ 清华简的《保训》篇，学者们已经指出其与《逸周书》关系密切，不过《保训》篇本身并不在《逸周书》的篇目之内。

⁴ 见王连龙：《逸周书研究》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93页。

⁵ 孙诒让：《周书斟补》卷一，见《大戴礼记斟补》一书所附，齐鲁书社，1988年，第61页。

度至于极”之说，接着又言：“夫或司不义，而降之祸；在人，能无愆乎？若愆而悔过，则度至于极。”两句话内容一正一反，然而句式之间也是不太对应，而正反二者都是“若愆而悔过，则度至于极”，更为奇怪。现在我们看到竹简本后，对于其中的疑问就可释然了。原来，传世本的“夫司德司义，而赐之福禄”一句，在清华简《命训》中作“夫司德司义，而赐之福”，少了一个“禄”字。对比后文的“或司不义，而降之祸”句，一为赐福，一为降祸，二者对应紧密，句式整饬，可知传世本此处的“禄”字当为衍文。再如传世本前一句说是“福禄在人”，而与之对应的后一句仅有“在人”二字，在清华简《命训》中，前一句内容相同，后一句则作“祸过在人”，二者完全对应，显然也优于今本⁶。至于传世本有两句相同的“若愆而悔过，则度至于极”之论，学者们早已指出，第一句与福禄对应的“若愆而悔过”有误，但对原句的内容，大家猜测不一，丁宗洛怀疑“悔过”二字当为“迁善”之误；唐大沛也主张“愆而悔过”一句系涉下文而误，但认为原句应当是“劝而为善”，这些学者的怀疑是很有道理的，但由于他们没有更好的版本，所以无法获知原句的真实情况，现在我们在清华简中终于可以了解这句话的原始面貌，简文此句全文是：“福禄在人，人能居，如不居而圣义，则度至于极”。与传世本对照，内容有较大的不同，整理报告指出，“居”应当训为安处；“圣”字从又，主声，属章母侯部字，可读为定母东部之“重”字，其说可从。简文的大意是说，当福禄降临到人的身上，人都会安处于其中。如果能不安处于福禄之中而去重视道义，则法度就能够中正。

传世本《命训》有“夫天道三，人道三：天有命，有祸，有福；人有丑，有绌，有斧钺”的记载，如果按照天道的顺序，是“命”、“祸”和“福”，而人道却是“丑”、“绌”、“斧钺”，其顺序不能完全对应。现在看清华简《命训》，该句作：“夫天道三，人道三：天有命，有福，有祸；人有咎，有市冕，有斧钺”。“市冕”即今本的“绌”，竹简本“有福”与“有祸”分别对应的是“有市冕”和“有斧钺”，次序非常合理，可见今本的“有祸”与“有福”二字应当对调。“丑”即“咎”字，说详后。

从以上这些例子可以看出，清华简《命训》的文字内容在很多方面都要优于今本，可以校正今本中的很多讹误，值得我们认真加以探究。

清华简《命训》的问世，其意义是多方面的，其中还有一个特别的作用，是有助于我们重新判断三《训》的写作时代。

《度训》、《命训》、《常训》关系十分密切，学者们早已指出，这三篇文献具有“均以‘训’名，同讲为政牧民之道，性质相同，文气相类，内容相贯”⁷的特点，王连龙先生曾从三《训》“均以‘训’命名”、“重复词语习见”、“所用句式多相同”、“篇章结构相类”、“主题思想一致”等五个方面，详细论证了它们之间的密切关系⁸；清人唐大沛甚至根据这三篇文献“脉络相连，义理贯通”的特点，怀疑它们本为一篇文献，“而后人分为三篇”⁹。现在清华简《命训》的发现，证明唐大沛认为三《训》本为一篇的说法显然不确，不过三《训》属于同一时期的作品，却是毫无疑问的事实。

然而，三《训》究竟写成于何时，学术界以往的认识存在很大的分歧。《周书序》言：“昔在文王，商纣并立，困于虐政，将弘道以弼无道，作《度训》。殷人作教，民不知极，将明道极，以移其俗，作《命训》。纣作淫乱，民散无性习常，文王惠和化服之，作《常训》”，认为这三篇序是商末时周文王所作。朱右曾据此《序》，认为三《训》应当是文王任商朝的“三公”一职时所作：“文王出为西伯，入为三公，陈善纳谏，固其职分。然以纣之昏闇，

⁶ 丁宗洛也注意到这二句的不对应，但他不是怀疑后一句有脱文，反而主张“福禄在人”的“福禄”二字为衍文，在思路方面存在错误。

⁷ 黄怀信：《逸周书泥源流考辨》，西北大学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91页。

⁸ 王连龙：《逸周书研究》，第94-95页。

⁹ 见唐大沛《逸周分篇句释》一书，转引自《逸周书汇校集注》第41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年。

犹惓惓乎欲牖其明,则忠之至也,三《训》盖皆为三公时所作”¹⁰。按照此说,三《训》应当是商末的文献。不过现代学者多怀疑这种看法。黄怀信先生通过三《训》文气及前人征引情况,断定“三《训》有可能出自西周,不过以文字观之,似当为春秋早期的作品”;罗家湘先生也认为三《训》等以数为纪的篇章“写定于春秋早期”¹¹;李学勤先生则指出“《度训》、《命训》等多篇文例相似,可视为一组,而《左传》、《战国策》所载春秋时荀息、狼瞫、魏绛等所引《武称》、《大匡》、《程典》等篇,皆属于这一组。由此足见在书中占较大比例的这一组,时代也不很迟”¹²,但对于这一组文献的大致写作年代,李先生没有给出具体的意见;这些学者都倾向于三《训》写作时代较早。与此同时,也有许多学者认为三《训》时代较晚,如王连龙主张“三《训》文辞不古,思想、主张多与战国诸子相仿佛,成书于战国时期更为可能。”¹³有的学者甚至认为三《训》写成于汉代,如明代的方孝孺、日本学者津田左右吉等¹⁴;明代的郑瑗在《井观琐言》卷一中甚至怀疑《逸周书》是“东汉魏晋间诡士所作”,按照此说,三《训》自然也属于这一时期的伪作。这种种看法之间,对于三《训》时代的判定竟然相差了一千多年,令人无所适从。

清华简《命训》的发现,为我们考察《命训》篇的写作时代提供了重要证据。清华简的抄写时代是公元前305年左右,证明当时已有该篇的写本流传,这已经是该篇写作时代的下限。那么,《命训》篇是否就是战国时代的作品,抑或还能追溯到更早?这一问题值得我们做进一步的讨论。

主张本篇写于战国时代的学者中有两个很重要的理由是:《命训》篇中包含了性恶论的成份;《命训》等诸篇所使用的顶针格的修辞方法是战国时代的特色。不过在笔者看来,这两个理由并不是那么充分。

《命训》有“夫民生而丑不明,无以明之,能无丑乎?若有丑而竞行不丑,则度至于极”的论述,理解这句话的最关键之字是“丑”字,但对于此“丑”字,学者们理解有很大的分歧,主要有三说:

第一种观点,是把“丑”字训为“恶”。潘振即持此说,他认为:“丑,恶也。言民生而恶,其德不明,民不能自明也。司德者能无著其恶乎?民知有恶,而强行于善,斯不恶矣。”按照这一理解,《命训》的这句话就是在论述人性本恶,我们知道,与孟子同时的告子曾提出人性恶的主张,但直至荀子才把性恶论最后确立,如果《命训》此处是在说明人性本恶,自然不可能早于战国中期。一些学者认为《命训》的时代很晚,与此处性恶论的理解有很大的关系¹⁵。

第二种意见,是把“丑”字理解为“类”,指善恶。唐大沛即有此论,他的解释是:“丑,类也,指善恶言。不明,言善恶易淆,真知者鲜。分辨善恶,即所谓明丑。民愚职暗,不能自明也,君上能无彰善瘅恶以明其丑乎?民虽有善有恶,而争自琢磨,同归于善,是竞行不丑矣,是则治法尽善。”这种理解也有其训诂的依据。“丑”可训为“恶”,也可训为“类”,如《国语·楚语下》:“官有十丑。”韦昭注:“丑,类也。”而“类”又可训为“善”,如《诗经·大雅·皇矣》:“克明克类”,郑笺:“类,善也”。因此,唐大沛认为此处的“丑”训为“善恶”,也有其一定的道理。但是这一理解仍然是从人性论的角度来考虑的,认为人性有

¹⁰ 《逸周书汇校集注》第1118页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5年。

¹¹ 罗家湘:《逸周书研究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6年,第12页。

¹² 李学勤:《逸周书汇校集注·序言》,见该书第3页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7年。

¹³ 王连龙:《逸周书研究》,第93页。

¹⁴ 见方孝孺《逊志斋集》卷五《读汲冢周书》及津田左右吉的《儒教的研究》等书中的相关讨论。他们都不约而同地主张《逸周书》是汉人的伪作。

¹⁵ 近年来王连龙先生对《逸周书》做了很多研究,取得了很好的成果。但在关于三《训》的写作时代分析方面,他即认为三《训》“主张人性为‘丑’的观点,基本属于以荀子为代表的儒家性恶论。……三《训》所主张的人性论当为性恶论的初级发展阶段,与荀子等性恶论相衔接。”(王连龙《〈尚书〉三〈训〉人性观考论》,《辽东学院学报》2009年第1期)。

善有恶。

第三种理解，是把“丑”训为“耻”。如陈逢衡云：“丑，耻也。言民生而为气所拘、物欲所蔽，举凡可耻之事无以涤其旧染而明之，则必自陷于罪矣，在上者能无激发其耻乎？若人皆知有耻而至于无耻可耻，则竞行不耻矣。故民协于度。”“丑”训为“耻”，这一训诂也有先例，如《战国策·秦策》：“皆有诟丑”，高诱注：“丑，耻”，即为其例。

以上三说中，除第二种意见略嫌迂曲外，第一种和第三种观点都有各自的道理，但是哪种理解更符合其愿意，在传世本中并不易做出明确的判断，而清华简《命训》的公布，使我们可以从这些不同的训释中做出明确的选择。

在清华简《命训》中，与传世本对应的全句是：“夫民生而佁不明，上以明之，能亡佁乎？如有丑而恒行，则度至于极。”传世本与竹简本两种版本体系的异文中，有的可以互通，如“无”与“亡”，“若”与“如”，但也有一些有重要意义，如传世本的“无以明之”，清华简本作“上以明之”，简本显然更为准确。推测传世本的“无”字本应作“亡”，“亡”字古文字写法与“上”较接近，遂致发生讹误。

不过，在这二种版本的异文中，最关键的是差异是：与传世本“丑”字相对应的文字，在清华简中作“佁”。“佁”即“耻”字，司马迁《报任安书》有“而仆又佁之蚕室”之文，此处的“佁”也训为耻，即是说司马迁遭受了去蚕室受宫刑之耻。从清华简《命训》中可以看出，传世本《命训》中的“丑”都应当训为“耻”，才符合原义。而以往有些学者把“丑”训为“恶”，并进而从人性为恶的角度来总结相关的讨论，显然是不确的。可见，《命训》篇并没有人性恶的观点，更不能据此来讨论《命训》篇的写作年代。

《命训》等篇中另外一个很引人注目的现象，是大量运用了顶针格的修辞手法。所谓“顶针格”，亦称“顶真格”、“联珠格”，就是以前一句末尾的词语作为后一句开头的词语，上递下接，紧凑相连，生动畅达，读起来抑扬顿挫，缠绵不绝。在《命训》篇中，这种顶真格的使用随处可见，如：

极命则民惶，民惶则旷命，旷命以诫其上，则殆于乱；
极福则民禄，民禄则干善，干善则不行；
极祸则民鬼，民鬼则淫祭，淫祭则罢家；
极丑则民叛，民叛则伤人，伤人则不义；
极赏则民贾其上，贾其上则民无让，无让则不顺；
极罚则民多诈，多诈则不忠，不忠则无报。
凡此六者，政之殆也。

《命训》等篇中大量使用这种顶针格的特点，早已受到学者们的关注¹⁶，不少学者还根据《逸周书》多用顶针格的特点，断定该书的这些篇章是战国时代的作品¹⁷。这种观点现在看来还可以商榷，因为在春秋时期的许多文献中都已有了顶针格使用的情况，如《左传·文公 18 年》有“则以观德，德以处事，事以度功，功以食民”的论述，并说这是周公制作周礼时的教诲。如果此说可信，则在西周时期已经有顶针格的使用。而在《左传》中，这种顶针格的句式颇为常见，如：

名以制义，义以出礼，礼以体政，政以正民，是以政成而民听。（《左传·文公 2 年》）

闰以正时，时以作事，事以厚生，生民之道于是乎在矣。（《左传·文公 2 年》）

服以旌礼，礼以行事，事有其物，物有其容。（《左传·昭公 9 年》）

¹⁶ 黄沛荣：《周书研究》，台湾大学博士论文，1976 年。

¹⁷ 周玉秀的《逸周书的语言特点及其文献学价值》（中华书局，2005 年）第五章的第二节《逸周书的顶真格及其文献学分析》对此有专门讨论。作者认为，顶真格的盛行是在战国时代；《逸周书》中运用顶真格的各篇，还可以依据其特点的差异，分为战国早期与中晚期的不同。

味以行气，气以实志，志以定言，言以出令。（《左传·昭公9年》）

而在其它一些与春秋时代有关的文献中，这种顶针格的使用亦能常常见到。如《国语·晋语八》有“图在明训，明训在威权，威权在君”的论述；《老子》第25章有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”的见解；而在《论语·子路》篇中，孔子则有“名不正则言不顺；言不顺则事不成；事不成则礼乐不兴；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；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”的名言；而《左传·成公2年》也曾引用孔子“名以出信，信以守器，器以藏礼，礼以行义，义以生利，利以平民，政之大节也”的高论。从这些记载来看，春秋时期，顶针格的句式早已存在，并得到很多的运用，如果仅依据顶针格手法的运用，判断文献的写作时代为战国时代，不免失之偏颇。

既然以往认为三《训》作于战国的观点不能成立，那么三《训》的成书年代大致在什么时候呢？实际上传世文献中也有一些重要的线索。

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五年载卫大叔文子之言：“慎始而敬终，终以不困”。前人已经指出，这句话见于三《训》中的《常训》篇：“慎微以始而敬，终乃不困。”可见《常训》篇当时已经成书，而鉴于三《训》之间的紧密关系，可以推定《命训》篇当时也应该已经成书。不仅如此，《左传·襄公11年》魏绛所引《书》的“居安思危”一句，出自《逸周书》的《程典》篇；而《左传·文公2年》记载狼瞫所引《周志》的“勇则害上，不登于明堂”，则源于《逸周书》的《大匡》篇，而这些篇都与三《训》十分密切。因此，也可以说，至迟在春秋中期，《命训》及其它一批过去认为较晚的《逸周书》篇章已经出现。清华简《命训》篇的发现，为这一结论提供了重要的依据。

清代学者朱右曾在《逸周书集训校释序》中曾言：“愚观此书，虽未必果出文、武、周、召之手，要亦非战国秦汉人所能伪托。”从清华简《逸周书》诸篇的面世来看，朱氏此说可谓至当。可见，《逸周书》研究的深入进行，还有许多重要的课题有待于学者们继续探究。